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展、陈劲松、吕义柱、马昆龙、杨晓磊、胡运兴、汪宏、郑德禄、章倩、邱伟，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厚启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方富成长二期投资基金）共计 13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的股权，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新元科技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现就新元科技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泄露，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停牌，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3、公司股票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信息》，并在后续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协议中，与交易对方设定了相应的保密义务条款。

5、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6、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

综上，新元科技在本次交易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